

博士班資格考試流程(含筆試與口試)

-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(如附件一)之規定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資格考試，申請時需填妥博士班資格考申請表(如附件二)並檢附修課成績單一份、個人簡歷及論文計劃書向所辦提出申請，論文計劃書份數依其資格考試委員人數而定，計劃書與邀請函統一由所辦寄發。
- 資格考試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，並組成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，主持資格考試事宜。資格考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召集人推薦校內、外與該考生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者、專家擔任，由所長聘任之，並向所務會議報備。
- 資格考分筆試與口試兩階段，均由召集人主持，筆試以測驗研究領域及專業知識為主；口試以審查研究計劃書為主。
-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資格考試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第四年。若未能於期限內通過資格考試者，應令退學。
- 資格考筆試：

筆試方式採各委員分別出題，題數及考試方向不拘，每位委員出題以總分一百分為計，並以七十分為及格。超過三分之二委員評定成績及格者即通過筆試。若未通過筆試者則需重新進行第二次筆試，方式同第一次，若第二次筆試未通過應令退學。
- 資格考口試：

筆試通過後半年內要完成口試，口試時以過三分之二委員評定及格者(及格為七十分)，即通過口試。口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資格考口試當天學生須準備

 1. 博士資格考口試委員簽名單一份(如附件三)
 2. 博士資格考口試成績報告表(每位口試委員一份，如附件四)

※口試前一天請至所辦領取口試費與印領清冊，口試費交給口試委員時請委員在印領清冊上簽名，口試完畢後請將印領清冊繳回所辦報帳。